

协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2019年税收及政工业务宣传制作定点供应商资格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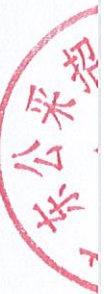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GDGC1902FG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乙方：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就 2019 年税收及政工业务宣传制作定点供应商资格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2FG01) 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甲方要求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以下采购活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项目	2019 年税收及政工业务宣传制作定点供应商资格项目
	采购类目	C0806-广告服务
	项目编号	GDGC1902FG0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	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0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监督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公告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www.gdgongcai.com)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采购人经办人：江女士，电话 020-8426668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吕先生，电话 020-38083016
4.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代表_1_人，评标专家_4_人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7.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本项目规定由各包组各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定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甲乙双方均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中

程录音录像。

- 4、乙方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负责投标人资格审查，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全程录音录像，并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评标委员会编写的评标报告。
- 5、乙方收到甲方出具的评标结果确认函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于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负责通知中标人及未中标人。
- 6、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处理投标人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的投诉事宜。
- 7、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签订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8、乙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9、乙方负责将本次采购活动真实完整的项目资料（含音像资料）汇总整理为档案交给甲方。
- 10、乙方负责保存采购文件，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 11、乙方应对评标过程及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标结果保密。

二、代理费用

- 1、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规定，甲方同意乙方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发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三方约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用。
- 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2018 年 5 月实施的代理费率，本项目规定由各包组各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定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 3、乙方承担招标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解除及终止

- 1、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 2、合同因甲方便利而解除及终止：双方承诺接受甲方可能由于政策变化或上级主管部门行政命令而导致的采购计划变更或终止。
- 3、违约终止合同：在合同参与方违约的情况下，未违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合同。


四、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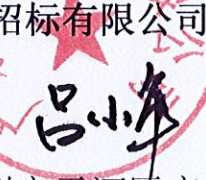
- 1、 本协议生效后，如双方中任何一方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损失。
- 2、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 3、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份仍应继续履行。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执壹份。

甲方：（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乙方：（盖章）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23 号
电话：020-84266680
传真：
邮编：

代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电话：020-38083016
传真：020-38856043
邮编：510501

签约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签约时间：2019 年 3 月 29 日